

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5 年 1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84832 號

申請專門課程認定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管理科

※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，以電腦繕製；如以手寫修改三處以上者（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），請重新繕製。

※紅色雙線框內資料，皆為必填，請詳實填寫。

就讀系所	學系 (研究所)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	學號	
姓名		聯絡方式	住家:	手機:	
			E-mail:		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業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，敬請觀光事業學系惠予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於____學年度獲准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，擬修習申請專門課程，為提前檢視專門課程認定，作為選課參考之依據，敬請觀光事業學系惠予辦理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			
課程修習時間	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(不含實習期間):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。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專門課程修習起迄時間：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。 實習科目(註一): <u>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管理科</u> 。				
認定系所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符合本校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管理科專門課程之認定： 必備：____學分；選備：____學分，共計：____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				
	系(所)承辦人		系(所)主任		

※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承辦系所審核認定。

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(核定科目，請勿修改)				學分認定欄 (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)					審核欄 (由審核人員填寫) 系所認定簽章
課程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年度	學期	已修習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
必備課程	觀光學概要(一)	觀光學研究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餐館管理	餐飲經營管理研究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餐旅服務管理	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飲料管理	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觀光專業英文(A)	餐旅英語會話、專業英文(一)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選課	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	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餐飲採購學	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
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5 年 1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84832 號

備 課 程	中餐烹調與實習	食物製備與實習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烘焙管理與實習	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西洋烹調	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旅館管理	旅館經營管理研究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餐飲成本控制	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菜單設計	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餐旅資訊系統	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餐旅館銷售業務管理	觀光行銷學、觀光行銷管理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觀光消費行為	觀光心理學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人力資源管理	餐旅人力資源研究、觀光產業組織診斷與人力規劃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餐旅設施規劃與維護	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宴會管理	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餐旅連鎖經營	餐旅連鎖經營研究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
說明：

1. 本表要求學分數30，必備學分數10，選備學分數20。
2. 「*」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
3. 若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免修習中餐烹調與實習 2 學分。
4. 若持有烘焙食品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免修習烘焙管理與實習 2 學分。
5. 若持有飲料調製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免修習飲料管理 2 學分。
6. 若持有西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丙級)以上者，可免修習西洋烹調 2 學分。
7. 以上證照名稱隨勞動部修訂更改。
8. 自 105 學年度起修習本表專門科目之師資生，除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外，須取得業界實習機構實習(函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習)18 小時以上(含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供審查。

附註：

- 一、請勿自行修改實習科目。
- 二、**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，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三(含)為原則。**惟成績優異學生經本校該領域專門課程培育相關學系同意，得採認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(含)為限。
- 三、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，入學後請先至相關系所辦理採認作業，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始可申請認定。
- 四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(先以色筆或螢光筆標出擬認定之科目)正本乙份，在校生請檢附當學期申請之歷年成績單。
- 五、**於他校修習申請採認之專門科目者，須檢附該科課綱(含修課內容、使用書籍或授課大綱(課程綱要)等資料，作為審查與認定之依據。**
- 六、全學年課程以修習上、下學期且成績及格，始得採認教育部核定該科之學分為原則。
- 七、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本校觀光事業學系制訂、審核。